

员工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唯一性论证意见

在金投集团的统一安排下，公司员工食堂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开办，由杭州金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，承包服务期为两年，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到期，承包费用 50 万元/年。承包期内，杭州金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按承包合同的约定，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，为公司员工提供了价廉质优的餐饮服务，得到公司员工的广泛认可。由于我公司食堂不具备现场烹饪所有菜肴的能力，目前采用的是配送的供应方式。为确保员工食堂提供的食品的卫生安全，保证提供菜肴的价格低廉，便于协调管理，我公司员工食堂作为集团公司食堂的一个供应点，不适合面向社会采购餐饮服务供应商。故采用单一采购的方式，由杭州金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为员工食堂提供餐饮服务，签订《餐饮服务承包合同》，承包期为一年，即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止。考虑到食堂就餐人数的增加及服务人员劳动力成本增加等因素，承包费用由原来的 50 万元/年增加至 58 万元/年。

采购工作小组：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